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16號

主旨：有關遊客於花蓮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撿拾石頭占為己有，嚴重破壞環境生態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1月7日府觀產字第1040003092號函轉花蓮縣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編號:103-3482)辦理。
2. 近年來該縣七星潭風景特定區儼然已為陸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據統計至2014年止，陸客來台人數已近300萬人次，然有部分旅遊業者向遊客誣稱「七星潭石頭可撿回當作紀念~~」，致該區海灘石頭日漸減少，已嚴重破壞環境生態。
3. 依發展觀光條例附表九「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標準表」第29項次規定：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4. 為免遊客誤拾觸法，敗壞遊興，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共同維護花蓮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之景觀與生態環境。

理事長

沈本立